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给太仓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子公司出售江苏亿洲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校生 惠彦 张振安

2018 年 6 月 22 日